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件一至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附錄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茲因電信管理法施行已逾三年，原電信法下獲配無線電頻率及電臺執照者，業經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或換發電臺執照，爰刪除過渡規定；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每三年應至少檢討一次收費標準，配合電信技術及服務發展，數位發展部於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增訂電信網路獨立組網折扣項目及調整電信數位應用服務折扣機制，並明定雷達及非同步固定及行動衛星地球電臺之計費方式，提升電信資源使用效益，促進技術及產業發展，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件一至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附錄一修正草案。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頻率使用費之計費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收費一次。 頻率使用者於計費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其頻率使用費依下列方式收取，並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 一、頻率使用者<u>獲配</u>頻率時，其頻率使用費自頻率使用證明核發之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頻率使用者新設電臺時，其頻率使用費自電臺執照核發之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計費期間內頻率使用者之既設電臺因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或發射功率等，而換發電臺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電臺執照前，依變更前電臺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 經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或<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廢止電臺執照</u>者，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廢止頻率核配或<u>電臺執照</u>之日止按日計收頻率使用費；頻率使用者繳交全年頻率使用費後，始經主管機關廢止	第三條 頻率使用費之計費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收費一次。 頻率使用者於計費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其頻率使用費依下列方式收取，並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 一、頻率使用者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核發行動通信頻率<u>使用證明</u>時，其頻率使用費自頻率使用證明核發之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頻率使用者新設電臺或依本法<u>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換發電臺執照</u>時，其頻率使用費自電臺執照核發或換發之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計費期間內頻率使用者之既設電臺因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或發射功率等，而換發電臺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電臺執照前，依變更前電臺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 經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者，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廢止頻率核配	一、因電信管理法施行已逾三年，原電信法下獲配無線電頻率及電臺執照者，業經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或換發電臺執照，爰刪除第二項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過渡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頻率使用者經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廢止電臺執照時，涉及頻率使用之終止或經廢止執照之電臺已無使用頻率，為使頻率使用費之計收及退還更臻明確，爰酌修第四項規定文字。

<u>頻率核配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廢止電臺執照</u>時，由主管機關自廢止頻率核配之次日起或自<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廢止電臺執照之次日起</u>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無息退還頻率使用費。 第二項與前項之收費及退費之方式，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之日止按日計收頻率使用費；頻率使用者繳交全年頻率使用費後，始經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時，由主管機關自廢止頻率核配之次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無息退還頻率使用費。 第二項與前項之收費及退費之方式，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後)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下同)

$= 7,630,000 \text{ 元} / \text{MHz} \times \text{核配頻寬(包含上行及下行頻寬)} \times \text{年度調整係數} \times \text{涵蓋係數} \times \text{頻段調整係數} - \text{電信網路獨立組網及電信數位應用服務之折扣費用} - \text{其他折扣費用}$

相關參數值如下：

(一)年度調整係數：

1. 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或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標得之頻率，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年度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2. 各頻段之年度調整係數如下：

(1) 3500 MHz 頻段(3300 MHz 至 3570 MHz)及 28000 MHz 頻段(27000 MHz 至 29500 MHz)：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1，第三年為 0.5，第四年為 0.7，第五年起恢復為 1。

(2) 其他頻段：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

(二)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 1 4G 涵蓋率 (L_{4G})	偏遠地區 4G 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C_{4G})	指定區域 1 4G 係數 (R_{4G})
$L_{4G} < 50 \%$	$C_{4G} < 85 \%$	0
	$85 \% \leq C_{4G} < 90 \%$	0
	$90 \% \leq C_{4G} < 95 \%$	0
	$95 \% \leq C_{4G} < 99 \%$	0
	$99 \% \leq C_{4G}$	0
$50 \% \leq L_{4G} < 90 \%$	$C_{4G} < 85 \%$	0.005
	$85 \% \leq C_{4G} < 90 \%$	0.025
	$90 \% \leq C_{4G} < 95 \%$	0.05
	$95 \% \leq C_{4G} < 99 \%$	0.075
	$99 \% \leq C_{4G}$	0.0775
$90 \% \leq L_{4G}$	$C_{4G} < 85 \%$	0.01
	$85 \% \leq C_{4G} < 90 \%$	0.05
	$90 \% \leq C_{4G} < 95 \%$	0.1
	$95 \% \leq C_{4G} < 99 \%$	0.15
	$99 \% \leq C_{4G}$	0.155

指定區域 1 5G 涵蓋率 (L_{5G})	偏遠地區 5G 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C_{5G})	指定區域 1 5G 係數 (R_{5G})
$L_{5G} < 50 \%$	$80 \% \leq C_{5G} < 85 \%$	0
	$85 \% \leq C_{5G} < 90 \%$	0
	$90 \% \leq C_{5G} < 95 \%$	0
	$95 \% \leq C_{5G} < 99 \%$	0
	$99 \% \leq C_{5G}$	0

$50 \% \leq L_{5G} < 90 \%$	$80 \% \leq C_{5G} < 85 \%$	0.015
	$85 \% \leq C_{5G} < 90 \%$	0.02
	$90 \% \leq C_{5G} < 95 \%$	0.0275
	$95 \% \leq C_{5G} < 99 \%$	0.035
	$99 \% \leq C_{5G}$	0.04
$90 \% \leq L_{5G}$	$80 \% \leq C_{5G} < 85 \%$	0.03
	$85 \% \leq C_{5G} < 90 \%$	0.04
	$90 \% \leq C_{5G} < 95 \%$	0.055
	$95 \% \leq C_{5G} < 99 \%$	0.07
	$99 \% \leq C_{5G}$	0.08

指定區域 2 點位數量	指定區域 2 涵蓋率(M)	指定區域 2 係數
0	0	0
1-15	$M < 20\%$	0
	$20\% \leq M < 40\%$	0.01
	$40\% \leq M < 60\%$	0.02
	$60\% \leq M < 80\%$	0.03
	$80\% \leq M < 100\%$	0.04
	$M = 100\%$	0.05
16-30	$M < 20\%$	0
	$20\% \leq M < 40\%$	0.011
	$40\% \leq M < 60\%$	0.022
	$60\% \leq M < 80\%$	0.033
	$80\% \leq M < 100\%$	0.044
	$M = 100\%$	0.055
31-45	$M < 20\%$	0
	$20\% \leq M < 40\%$	0.012
	$40\% \leq M < 60\%$	0.024
	$60\% \leq M < 80\%$	0.036
	$80\% \leq M < 100\%$	0.048
	$M = 100\%$	0.06

1. 涵蓋係數= 1 - 指定區域 1 係數 - 指定區域 2 係數。

指定區域 1 係數= 指定區域 1 4G 係數 (R_{4G}) + 指定區域 1 5G 係數 (R_{5G})。

- 主管機關應於計費年度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指定區域及指定區域涵蓋率認定方式。
-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前一年度「指定區域 1 4G 涵蓋率」、「指定區域 1 5G 涵蓋率」、「指定區域 2 涵蓋率」及「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認定當年度適用之「涵蓋係數」。未於期限內提出自評報告者，認定當年度適用之「涵蓋係數」為 1。
-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 (1) 偏遠地區之村里設置一座以上行動通信網路基地臺。
 - (2) 行動通信網路電波涵蓋該村里經抽測三點測試完全符合規定者。

5. 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6. 偏遠地區係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偏遠地區；4G 係指第四代行動通信網路；5G 係指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

(三)頻段調整係數：

使用頻率(F)	頻段調整係數
$F < 1 \text{ GHz}$	1
$1 \text{ GHz} \leq F < 3 \text{ GHz}$	0.75
$3 \text{ GHz} \leq F < 6 \text{ GHz}$	0.18
$6 \text{ GHz} \leq F$	0.004

二、電信網路獨立組網及電信數位應用服務之折扣費用：

(一)電信網路獨立組網

1. 折扣費用 = 7,630,000 元/MHz × 5 MHz (折扣頻寬) × 電信網路能力之調整係數(A)。
2. 每年每家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折扣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十五萬元；電信網路獨立組網基地臺採逐年累計認列，經認列之基地臺得列入後續年度申請。
3.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提供各區域性服務之直轄市及縣(市)(區域內至少設有三臺大型基地臺)之電信網路獨立組網基地臺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4. 主管機關得就申請案之電信網路獨立組網基地臺之直轄市、縣(市)、地址、基地臺電臺執照編號、識別碼(NR gNB ID)、電信主管機關核定網路設置計畫(含核定函及涉及電信網路獨立組網相關內容資料)等，審查認定折扣費用金額。

項次	提供區域性服務之直轄市及縣(市)	116 年度 基地臺數	117 年度 基地臺數	118 年度 基地臺數	119 年度 基地臺數	調整 係數(A)
<u>1</u>	<u>3 個以上</u>	<u>達 30 臺 以上</u>	<u>達 60 臺 以上</u>	<u>達 90 臺 以上</u>	<u>達 120 臺 以上</u>	<u>0.2</u>
<u>2</u>	<u>6 個以上</u>	<u>達 60 臺 以上</u>	<u>達 120 臺 以上</u>	<u>達 180 臺 以上</u>	<u>達 240 臺 以上</u>	<u>0.4</u>
<u>3</u>	<u>11 個以上</u>	<u>達 90 臺 以上</u>	<u>達 180 臺 以上</u>	<u>達 270 臺 以上</u>	<u>達 360 臺 以上</u>	<u>0.6</u>
<u>4</u>	<u>16 個以上</u>	<u>達 120 臺 以上</u>	<u>達 240 臺 以上</u>	<u>達 360 臺 以上</u>	<u>達 480 臺 以上</u>	<u>0.8</u>

5	22 個	<u>達 150 臺</u> <u>以上</u>	<u>達 300 臺</u> <u>以上</u>	<u>達 450 臺</u> <u>以上</u>	<u>達 600 臺</u> <u>以上</u>	1
---	------	-----------------------------	-----------------------------	-----------------------------	-----------------------------	---

(二)電信數位應用服務

1. 折扣費用 = 每件申請案金額 × 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折扣比率。

2. 每年每家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折扣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八百萬元。各申請案折扣金額以申請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各類別折扣費用認定金額，以新臺幣七百萬元為上限。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不受各類別折扣費用認定金額上限限制：

(1)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數位應用服務達3類別以上。

(2)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數位信任服務折扣費用認定金額達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上。

3.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截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電信數位應用服務合作契約、專案內容說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屬同一性質且跨區域、跨服務對象或跨合作單位共同推動之電信數位應用服務，應整合申請。

4. 主管機關得就申請案之專案效益、創新性、推動規模、服務涵蓋範圍及公益性等因素，審查認定折扣費用；另相同建置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不予折扣。

<u>項次</u>	<u>電信數位應用 服務類別</u>	<u>適用範圍</u>
1	垂直應用 服務	以硬體結合軟體或雲端服務等組成符合特定產業需求之垂直應用場域。 <u>垂直應用場域</u> 包括但不限於工廠、零售、醫療、城市、交通、建築、教育、能源或農業等。
2	數位信任 服務	開發系統、應用程式或提供相關數位應用服務，以建立可信任之電信使用環境、符合社會公益、改善民眾日常生活或提供更佳通訊體驗，且具有具體效益證明者得申請之。
3	資料創新 服務	提供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 GSMA Open Gateway API 交換平臺，有關行動通信網路應用資料之服務； <u>服務內容</u> 包括但不限於交通流量、人流資訊等資料。
4	節能永續 推動	佈建高效、節能之行動通信網路設備，提升頻率使用效率兼顧節能， <u>且有</u> 具體節電成效證明。

三、其他折扣費用：

(一)促進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折扣費用：

1. 27900 MHz 至 29500 MHz 頻段（以下簡稱 28GHz 頻段）頻率使用費計算方式：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 28GHz 頻段頻率使用費 = 7,630,000 元/ MHz × 27900 MHz 至 29500 MHz 頻段核配頻寬 × 年度調整係數 × 涵蓋係數 × 頻段調整係數

2. 申請方式：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擇一選定按件折扣或非按件折扣之方案，扣抵 28GHz 頻段頻率使用費。擇定按件折扣者，得於次年申請時重新擇定；非按件折扣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3. 非按件折扣之申請條件：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依主管機關所定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簽署與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和諧共同使用 28GHz 頻段，供其饋線鏈路使用。未依同意書辦理者，自該年度起即不得申請本折扣費用。

4. 適用方案之申請程序及計算方式：

(1)按件折扣：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與他電信事業達成協議，使該電信事業能取得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使用核准函或頻率使用證明（以下簡稱核發文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其折扣費用依下列方式計算：

①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於 28GHz 頻段當年度頻率使用費之百分之二為基數。

②他電信事業取得之核發文件所載頻率與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於 28GHz 頻段內使用頻率重疊，依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申請前一年度該核發文件有效期間佔比乘以基數計算折扣費用。

③前②之核發文件有屆期換發之情事者，有效期間併同計算。

④他電信事業取得之核發文件所載申請人或衛星系統不同者，折扣費用累加計之。

⑤折扣費用之上限為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於 28GHz 頻段當年度頻率使用費之百分之二十。

(2)非按件折扣：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其折扣費用依下列方式計算：

①折扣費用為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於 28GHz 頻段當年度頻率使用費之百分之二十。

②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未依同意書辦理者，不予費用折扣；如該年度繳納頻率使用費已計算折扣費用者，由主管機關通知該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限期補繳。

(二)5G 用戶占比（P5G）折扣費用：

1. 申請期限及適用基準：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送前一月份（即五月份）之 5G 用戶占比資料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依下表計算。

2. 5G 用戶占比（P5G）公式計算如下：

$$5G \text{ 用戶占比 (P5G)} = 5G \text{ 用戶數} / (4G \text{ 用戶數} + 5G \text{ 用戶數})$$

5G 用戶占比（P5G）	單一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之折扣費用
--------------	------------------

$30\% \leq P_{5G} < 40\%$	1,500 萬元
$40\% \leq P_{5G} < 50\%$	2,000 萬元
$50\% \leq P_{5G} < 60\%$	2,500 萬元
$60\% \leq P_{5G} < 70\%$	3,000 萬元
$70\% \leq P_{5G} < 80\%$	3,500 萬元
$80\% \leq P_{5G}$	4,000 萬元

3. 適用年限及受理期限：本折扣費用適用至計費年度一百十九年，即一百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後不再受理本折扣費用之申請。

修正說明：

- 一、為與「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用字一致，將「指配頻寬」修正為「核配頻寬」，爰修正第一點及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
- 二、為推動 B5G 次世代通訊，爰新增第二點第一款電信網路獨立組網之折扣項目，並修正第二點名稱為「電信網路獨立組網及電信數位應用服務之折扣費用」；原第二點移列至第二點第二款。
- 三、現行第二點第三款關於折扣費用之計算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
- 四、調整電信數位應用服務折扣上限之條件，刪除各申請類別折扣費用均需達三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規定，改為申請類別達 3 類別以上，且其中數位信任服務類別折扣費用達三百五十萬元以上即可不受限制，爰修正現行第二點第四款，並移列至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
- 五、為明定申請期間與資料，爰修正現行第二點第一款，並移列至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為明定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原則，爰新增第二點第二款第四目。
- 六、為利條文可讀性，爰將現行第二點第二款之申請類別改以表格方式呈現，並酌作文字修正；為調整資料創新服務類別之適用範圍，項次 3 之適用範圍納入 GSMA Open Gateway API 交換平臺服務樣態。
- 七、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每三年即應至少檢討一次收費標準，爰刪除原第二點第五款關於滾動檢討之規定。

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前)

修正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 一、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下同)
=7,630,000 元/ MHz × 指配頻寬(包含上行及下行頻寬) × 年度調整係數 × 涵蓋係數 × 頻段調整係數 - 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費用 - 其他折扣費用

相關參數值如下:

(一)年度調整係數:

1. 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或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標得之頻率,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年度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2. 各頻段之年度調整係數如下:
 - (1)3500 MHz 頻段(3300 MHz 至 3570 MHz)及 28000 MHz 頻段(27000 MHz 至 29500 MHz):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1,第三年為 0.5,第四年為 0.7,第五年起恢復為 1。
 - (2)其他頻段: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

(二)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 1 4G 涵蓋率 (L_{4G})	偏遠地區 4G 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C_{4G})	指定區域 1 4G 係數 (R_{4G})
$L_{4G} < 50\%$	$C_{4G} < 85\%$	0
	$85\% \leq C_{4G} < 90\%$	0
	$90\% \leq C_{4G} < 95\%$	0
	$95\% \leq C_{4G} < 99\%$	0
	$99\% \leq C_{4G}$	0
$50\% \leq L_{4G} < 90\%$	$C_{4G} < 85\%$	0.005
	$85\% \leq C_{4G} < 90\%$	0.025
	$90\% \leq C_{4G} < 95\%$	0.05
	$95\% \leq C_{4G} < 99\%$	0.075
	$99\% \leq C_{4G}$	0.0775
$90\% \leq L_{4G}$	$C_{4G} < 85\%$	0.01
	$85\% \leq C_{4G} < 90\%$	0.05
	$90\% \leq C_{4G} < 95\%$	0.1
	$95\% \leq C_{4G} < 99\%$	0.15
	$99\% \leq C_{4G}$	0.155

指定區域 1 5G 涵蓋率 (L_{5G})	偏遠地區 5G 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C_{5G})	指定區域 1 5G 係數 (R_{5G})
$L_{5G} < 50\%$	$80\% \leq C_{5G} < 85\%$	0
	$85\% \leq C_{5G} < 90\%$	0
	$90\% \leq C_{5G} < 95\%$	0
	$95\% \leq C_{5G} < 99\%$	0
	$99\% \leq C_{5G}$	0
$50\% \leq L_{5G} < 90\%$	$80\% \leq C_{5G} < 85\%$	0.015
	$85\% \leq C_{5G} < 90\%$	0.02

90 % $\leq$ L _{5G}	90 % $\leq$ C _{5G} < 95 %	0.0275
	95 % $\leq$ C _{5G} < 99 %	0.035
	99 % $\leq$ C _{5G}	0.04
	80 % $\leq$ C _{5G} < 85 %	0.03
	85 % $\leq$ C _{5G} < 90 %	0.04
90 % $\leq$ L _{5G}	90 % $\leq$ C _{5G} < 95 %	0.055
	95 % $\leq$ C _{5G} < 99 %	0.07
	99 % $\leq$ C _{5G}	0.08

指定區域 2 點位數量	指定區域 2 涵蓋率(M)	指定區域 2 係數
0	0	0
1-15	M<20%	0
	20% $\leq$ M<40%	0.01
	40% $\leq$ M<60%	0.02
	60% $\leq$ M<80%	0.03
	80% $\leq$ M<100%	0.04
	M=100%	0.05
16-30	M<20%	0
	20% $\leq$ M<40%	0.011
	40% $\leq$ M<60%	0.022
	60% $\leq$ M<80%	0.033
	80% $\leq$ M<100%	0.044
	M=100%	0.055
31-45	M<20%	0
	20% $\leq$ M<40%	0.012
	40% $\leq$ M<60%	0.024
	60% $\leq$ M<80%	0.036
	80% $\leq$ M<100%	0.048
	M=100%	0.06

1. 涵蓋係數= 1 - 指定區域 1 係數 - 指定區域 2 係數。

指定區域 1 係數= 指定區域 1 4G 係數 (R4G) + 指定區域 1 5G 係數 (R5G)。

- 主管機關應於計費年度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指定區域及指定區域涵蓋率認定方式。
-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前一年度「指定區域 1 4G 涵蓋率」、「指定區域 1 5G 涵蓋率」、「指定區域 2 涵蓋率」及「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認定當年度適用之「涵蓋係數」。未於期限內提出自評報告者，認定當年度適用之「涵蓋係數」為 1。
-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 (1) 偏遠地區之村里設置一座以上行動通信網路基地臺。
 - (2) 行動通信網路電波涵蓋該村里經抽測三點測試完全符合規定者。
- 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6. 偏遠地區係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偏遠地區；4G 係指第四代行動通信網路；5G 係指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

(三)頻段調整係數：

使用頻率(F)	頻段調整係數
$F < 1 \text{ GHz}$	1
$1 \text{ GHz} \leq F < 3 \text{ GHz}$	0.75
$3 \text{ GHz} \leq F < 6 \text{ GHz}$	0.18
$6 \text{ GHz} \leq F$	0.004

二、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費用：

(一)申請期限及適用基準：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當年度得適用本折扣費用之額度。

(二)申請類別：

1. 垂直應用服務：經與特定場域需求者合作，並以拍賣取得之無線電頻率提供場域主垂直應用服務者得申請之。

垂直應用服務態樣，以硬體結合軟體或雲端服務等組成符合特定產業需求之垂直應用場域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工廠、智慧零售、智慧醫療、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娛樂、智慧建築、智慧教育、智慧能源或智慧農業等。

2. 數位信任服務：開發系統或應用程式等數位應用服務，以建立可信任之電信使用環境、符合社會公益、改善民眾日常生活或提供更佳通訊體驗，且具有具體效益證明者得申請之。

3. 資料創新服務：以電信信令統計資料提供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跨域分析應用服務者得申請之。前述跨域分析應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流量、人流預測等。

4. 節能永續推動：佈建高效、節能之行動通信網路設備，提升頻率使用效率兼顧節能，使國人享受通訊網路建設成果及環境永續發展之具體節電成效證明者得申請之。

(三)折扣費用之計算：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提出於計費年度前一年之每件申請案金額，乘以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折扣比例。

(四)折扣費用之上限：單一申請類別之每件申請案，如屬符合社會公益性質者，其折扣比例上限為每件申請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非屬前開性質者，折扣比例之上限為百分之三十。單一業者總折扣上限為二千八百萬元，各該申請類別之折扣上限總額為七百萬元；各申請類別折扣金額經審查均達三百五十萬元(含)以上者，不受各該申請類別之折扣上限限制。

(五)前述實施期間及折扣比例，主管機關每年將依數位多元應用發展情形滾動檢討，並於應用發展成熟穩定時取消折扣費用。

三、其他折扣費用：

(一)促進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折扣費用：

1. 27900 MHz 至 29500 MHz 頻段（以下簡稱 28GHz 頻段）頻率使用費計算方式：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 28GHz 頻段頻率使用費 = 7,630,000 元/ MHz × 27900 MHz 至 29500 MHz 頻段指配頻寬 × 年度調整係數 × 涵蓋係數 × 頻段調整係數

2. 申請方式：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擇一選定按件折扣或非按件折扣之方案，扣抵 28GHz 頻段頻率使用費。擇定按件折扣者，得於次年申請時重新擇定；非按件折扣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3. 非按件折扣之申請條件：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依主管機關所定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簽署與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和諧共同使用 28GHz 頻段，供其饋線鏈路使用。未依同意書辦理者，自該年度起即不得申請本折扣費用。
4. 適用方案之申請程序及計算方式：
 - (1) 按件折扣：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與他電信事業達成協議，使該電信事業能取得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使用核准函或頻率使用證明（以下簡稱核發文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其折扣費用依下列方式計算：
 - ① 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於 28GHz 頻段當年度頻率使用費之百分之二為基數。
 - ② 他電信事業取得之核發文件所載頻率與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於 28GHz 頻段內使用頻率重疊，依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申請前一年度該核發文件有效期間佔比乘以基數計算折扣費用。
 - ③ 前②之核發文件有屆期換發之情事者，有效期間併同計算。
 - ④ 他電信事業取得之核發文件所載申請人或衛星系統不同者，折扣費用累加計之。
 - ⑤ 折扣費用之上限為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於 28GHz 頻段當年度頻率使用費之百分之二十。
 - (2) 非按件折扣：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其折扣費用依下列方式計算：
 - ① 折扣費用為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於 28GHz 頻段當年度頻率使用費之百分之二十。
 - ② 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未依同意書辦理者，不予費用折扣；如該年度繳納頻率使用費已計算折扣費用者，由主管機關通知該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限期補繳。

(二) 5G 用戶占比 (P5G) 折扣費用：

1. 申請期限及適用基準：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送前一月份（即五月份）之 5G 用戶占比資料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依下表計算。
2. 5G 用戶占比 (P5G) 公式計算如下：

$$5G \text{ 用戶占比 (P5G)} = 5G \text{ 用戶數} / (4G \text{ 用戶數} + 5G \text{ 用戶數})$$

5G 用戶占比 (P _{5G})	單一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之折扣費用
30% ≤ P _{5G} < 40%	1,500 萬元
40% ≤ P _{5G} < 50%	2,000 萬元
50% ≤ P _{5G} < 60%	2,500 萬元

$60\% \leq P_{5G} < 70\%$	3,000 萬元
$70\% \leq P_{5G} < 80\%$	3,500 萬元
$80\% \leq P_{5G}$	4,000 萬元

3. 適用年限及受理期限：本折扣費用適用至計費年度一百十九年，即一百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後不再受理本折扣費用之申請。

第二條附件二(修正後)

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可調整因子
基地臺	$\left(\frac{BW}{12.5\text{kHz}}\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 watt}}\right) \times 8,000 \times d$	<u>1.BW為核配頻寬：</u> <u>(1)基地臺：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20MHz者以20MHz計算。餘按核配頻寬計算之。</u>
雷達	$\left(\frac{BW}{10\text{ 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00\text{ watt}}\right) \times 4,000 \times d$	<u>(2)雷達：BW低於1MHz者以1MHz計算，高於100 MHz者以100MHz計算。</u>
行動臺 $W \leq 10$ 瓦特	$50 \times d$	<u>2.W為發射機發射功率(瓦特)：</u> <u>(1)基地臺：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0.5瓦特者以0.5瓦特計算，高於100瓦特者以100瓦特計算。</u>
行動臺 $10 < W \leq 20$ 瓦特	$100 \times d$	<u>(2)雷達：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25瓦特者以25瓦特計算，高於125瓦特者以125瓦特計算。</u>
行動臺 $20\text{ 瓦特} < W$	$200 \times d$	<u>3.d為調整係數(附錄一)。</u>
計程車 專用無線電臺	4,000	<u>4.行動臺頻寬大於30kHz以上，且功率大於0.05瓦特者，依基地臺收費標準計算。</u>

備註：

一、備用電臺之發射頻率與主電臺相同者，按一部電臺計收使用費；行動臺具多頻道功能者，以一個頻道之核配頻寬計收使用費。

二、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僅計收發射端，接收端免收頻率使用費。

修正說明：

- 一、新增雷達電臺之收費項目，完善雷達電臺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
- 二、於行動臺及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之計費方式刪除「元」，以統一計算單位。
- 三、新增可調整因子欄位，並將原備註第一點至第三點移列至可調整因子第一點至第三點關於頻寬、功率及調整係數之計算說明，另為明確基地臺頻率使用費之計算方式，爰於核配頻寬新增「餘按核配頻寬計算之」之文字；原備註第六點移列至可調整因子第四點。
- 四、明確備用電臺及具多頻道功能行動臺之收費方式，爰修正原備註五，並調整為備註一。
- 五、原備註四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至備註二。

第二條附件二(修正前)

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備註
基地臺		$\left(\frac{BW}{12.5\text{kHz}}\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watt}}\right) \times 8,000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特）。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20MHz者以20MHz計算。 3. 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0.5瓦特者以0.5瓦特計算，高於100瓦特者以100瓦特計算。
行動臺	$W \leq 10$ 瓦特	$50 \text{ 元} \times d$	4. 僅計算發射端之<u>頻率使用費</u>，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5. 備用電臺執照之頻率與主電臺發射頻率相同者，免收備用電臺之頻率使用費。 6. 行動臺頻寬大於30kHz以上，且功率大於0.05瓦特者，依基地臺收費標準計算。
	$10 \text{ 瓦特} < W \leq 20 \text{ 瓦特}$	$100 \text{ 元} \times d$	
	$20 \text{ 瓦特} < W$	$200 \text{ 元} \times d$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4,000 \text{ 元}$	

第二條附件三(修正後)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使用頻率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可調整因子
中心頻率 < 30 MHz	$\left(\frac{BW}{3\text{kHz}}\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watt}}\right) \times 1,000 \times d$	<u>1.BW</u> ：核配頻寬。政府機關核配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其他機構核配頻寬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 <u>餘按核配頻寬計算之。</u> <u>2.W</u> ：發射機發射功率(瓦特)。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特者以 0.5 瓦特計算，高於 100 瓦特者以 100 瓦特計算。 <u>3.d</u> ：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30 \text{ MHz} \leq \text{中心頻率} < 1 \text{ GHz}$	$\left(\frac{BW}{12.5\text{kHz}}\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watt}}\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1 \text{ GHz} \leq \text{中心頻率} < 3 \text{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8,000 \times d$	
$3 \text{ GHz} \leq \text{中心頻率} < 12 \text{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10,000 \times d$	
$12 \text{ GHz} \leq \text{中心頻率} < 23 \text{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6,000 \times d$	
$23 \text{ GHz} \leq \text{中心頻率} < 31 \text{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4,000 \times d$	
$31 \text{ GHz} \leq \text{中心頻率} < 42 \text{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2,500 \times d$	
$42 \text{ GHz} \leq \text{中心頻率} < 70 \text{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1,000 \times d$	
$70 \text{ GHz} \leq \text{中心頻率}$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500 \times d$	

備註：

一、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Hub)個別計算(依核配頻寬及功率計費；BW 核配頻寬不受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之限制)。

二、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修正說明：

- 一、新增可調整因子欄位，並將原備註第一點至第三點移列至可調整因子第一點至第三點關於頻寬、功率及調整係數之計算說明，另為明確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之計算方式，爰於核配頻寬新增「餘按核配頻寬計算之」之文字。
- 二、為與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用字一致，將可調整因子第一點及備註一之BW「指配頻寬」修正為「核配頻寬」。
- 三、原備註第四點及第五點分別移列至備註第一點及第二點。

第二條附件三(修正前)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使用頻率	計費方式 (每電臺)
中心頻率 < 30 MHz	$\left(\frac{BW}{3\text{kHz}}\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watt}}\right) \times 1,000 \times d$
30 MHz ≤ 中心頻率 < 1 GHz	$\left(\frac{BW}{12.5\text{kHz}}\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watt}}\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1 GHz ≤ 中心頻率 < 3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8,000 \times d$
3 GHz ≤ 中心頻率 < 12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10,000 \times d$
12 GHz ≤ 中心頻率 < 23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6,000 \times d$
23 GHz ≤ 中心頻率 < 31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4,000 \times d$
31 GHz ≤ 中心頻率 < 42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2,500 \times d$
42 GHz ≤ 中心頻率 < 70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1,000 \times d$
70 GHz ≤ 中心頻率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500 \times d$
備註： 1. BW ：指配頻寬。 W ：發射機發射功率(瓦特)。 d ：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20MHz者以20MHz計算，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56MHz者以56MHz計算。 3. 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0.5瓦特者以0.5瓦特計算，高於100瓦特者以100瓦特計算。 4.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Hub)個別計算(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BW指配頻寬不受超過56MHz者以56MHz計算之限制)。 5.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第二條附件四(修正後)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核配頻率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可調整因子
<u>同步</u> 固定/ <u>行動</u> 衛星地球電臺	$\left(\frac{BW}{1\text{ MHz}}\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1. <u>BW</u> 為核配頻寬。 <u>BW</u> 小於1MHz 者以1MHz計算，大於72MHz 者以72MHz計算。 2. <u>d</u> 為調整係數(附錄一)。
<u>非同步</u> 固定/ <u>行動</u> 衛星地球電臺	$\left(\frac{BW}{1\text{ GHz}}\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1. <u>BW</u> 為核配頻寬。 <u>BW</u> 小於100MHz 者以100MHz計算，大於5GHz 者以5GHz計算。 2. <u>d</u> 為調整係數(附錄一)。

備註：

- (一)廣播電視之車載式衛星新聞採集設備(SNG, Satellite News Gathering)及可攜式衛星地球電臺(Flyaway)，同一核配頻率之各電臺，按一部電臺計收使用費。
- (二)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未設置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者，免收頻率使用費。
- (三)所稱固定及行動衛星地球電臺為已設置電臺並取得電臺執照，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核配頻率

服務別	計費方式 (每年)	可調整因子
衛星 固定/ <u>行動</u> 通信服務	$\left(\frac{BW}{1\text{ MHz}}\right) \times 5,000 \times AAF \times CFA$	1. <u>BW</u> 為經主管機關核配饋線及服務鏈路之上鏈 <u>頻率之頻寬</u> 。 2. <u>AAF</u> 為年度調整係數：

		(1)衛星固定通信：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七年依序為0.1、0.1、0.3、0.5、0.7、0.9；自一百十八年起為1。
		(2)衛星行動通信：一百十五年至一百二十年依序為0.1、0.1、0.3、0.5、0.7、0.9；自一百二十一年起為1。
		3.CFA為干擾處理係數：依核配之饋線及服務鏈路頻率範圍之最大值訂定。核配頻率範圍最大值小於或等於18 GHz者為1；大於18 GHz者為0.7。

備註：同一衛星系統之饋線鏈路與服務鏈路使用相同頻率範圍者，按一次計收頻率使用費。

修正說明：

- 一、為扣合本法核配頻率之條文規定，爰調整第一點及第二點標題文字。
- 二、於第一點表格新增可調整因子欄位，並將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與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兩電臺別合併為同步固定/行動衛星地球電臺之電臺別。
- 三、為與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用字一致，將原備註第一點之 BW「指配頻寬」修正為「核配頻寬」，並與原備註第二點合併後，移列至同步固定/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可調整因子之第一點；原備註第一點之 d 移列至同步固定/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可調整因子之第二點。
- 四、另為鼓勵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核配頻率者設置非同步衛星地球電臺，爰於第一點表格新增非同步固定/行動衛星地球電臺之電臺別、計費方式及可調整因子。

- 五、明確說明廣播電視之車載式衛星新聞採集設備（SNG, Satellite News Gathering）及可攜式衛星地球電臺（Flyaway）之收費方式，爰新增第一點備註（一）。
- 六、第一點原備註三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計費方式及固定、行動衛星地球電臺之定義，分別移列至備註（二）及（三）。
- 七、為一致性，將第二點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核配頻率，改以表格方式呈現，並新增可調整因子欄位。另為簡化計費方式，將頻寬、年度調整係數及干擾處理係數分別以 BW、AAF 及 CFA 代稱，並整併至可調整因子之說明。
- 八、明確說明相同衛星系統之饋線鏈路與服務鏈路使用相同頻率範圍之頻率使用費收取方式，爰新增備註。

第二條附件四(修正前)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衛星鏈路(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核配頻率)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備註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left(\frac{BW}{1\text{ MHz}}\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1. BW ：指配頻寬。 d ：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行動衛星地球電臺		2.指配頻寬小於1MHz者以1MHz計算，大於72MHz者以72MHz計算。 3.所稱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或行動衛星地球電臺為已設置電臺並取得電臺執照，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 <u>或未設置衛星固定地球電臺之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者</u> ， <u>不收取</u> 頻率使用費。

二、衛星通信網路(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核配頻率)

(一)衛星固定通信服務

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5,000元/MHz × 指配頻寬 × 年度調整係數 × 干擾處理係數

1.指配頻寬：包含饋線鏈路及服務鏈路之上鏈頻寬。

2.年度調整係數：

一百十二年為0.1，一百十三年為0.1，一百十四年為0.3，一百十五年為0.5，一百十六年為0.7，一百十七年為0.9，自一百十八年起恢復為1。

3.干擾處理係數：

使用頻率 (F)	干擾處理係數
$F \leq 18000\text{MHz}$	1
$F > 18000\text{MHz}$	0.7

(二)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equiv 5,000 \text{ 元 / MHz}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年度調整係數} \times \text{干擾處理係數}$$

1.指配頻寬：包含饋線鏈路及服務鏈路之上鏈頻寬。

2.年度調整係數：

一百十五年為0.1，一百十六年為0.1，一百十七年為0.3，一百十八年為0.5，一百十九年為0.7，一百二十年為0.9，自一百二十一年起恢復為1。

3.干擾處理係數：

使用頻率（F）	干擾處理係數
$F \leq 18000\text{MHz}$	1
$F > 18000\text{MHz}$	0.7

第二條附件六(修正後)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核配頻寬 (BW)	計費方式 (六個月)	可調整因子
$BW \leq 25 \text{ kHz}$	$1,650 \times d$	1. d 為調整係數(附錄一)。 2.核配頻寬(BW)包括上行及下行頻寬。 3.不同頻段之核配頻寬應合併計算。
$25 \text{ kHz} < BW \leq 500 \text{ kHz}$	$2,750 \times d$	
$500 \text{ kHz} < BW \leq 10 \text{ MHz}$	$22,000 \times d$	
$10 \text{ MHz} < BW \leq 20 \text{ MHz}$	$42,350 \times d$	
$20 \text{ MHz} < BW$	$62,150 \times d$	

備註：

- 一、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頻率使用費於核發或換發網路執照時一次收取之，計費期間為六個月，其他試(實)驗則按核准期間計算一次收取，不適用本標準第三條規定。
- 二、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執照期間內頻率使用者因變更頻率，須換發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執照前，依原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
- 三、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頻率使用者於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網路執照情形者，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至原執照期間屆滿日止之頻率使用費，由主管機關按日計算無息退還。
- 四、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頻率使用者應於核發網路執照次日起三十日內繳交頻率使用費，不適用本標準第四條規定。

修正說明：

- 一、為與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用字一致，將「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修正為「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爰修正附件標題、備註一至四。

二、為利條文可讀性，將原表格新增可調整因子之欄位，並將原備註第一點至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移列至可調整因子之第一點至第三點。原備註四至備註七移列至備註一至備註四。

三、於計費方式刪除「元」，以統一計算單位。

第二條附件六(修正前)

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指配頻寬(BW)	計費方式(六個月)
$BW \leq 25 \text{ kHz}$	$1,650 \text{ 元} \times d$
$25 \text{ kHz} < BW \leq 500 \text{ kHz}$	$2,750 \text{ 元} \times d$
$500 \text{ kHz} < BW \leq 10 \text{ MHz}$	$22,000 \text{ 元} \times d$
$10 \text{ MHz} < BW \leq 20 \text{ MHz}$	$42,350 \text{ 元} \times d$
$20 \text{ MHz} < BW$	$62,150 \text{ 元} \times d$

備註：

1. d ：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指配頻寬(BW)包括上行及下行頻寬。
3. 不同頻段之指配頻寬應合併計算。
4.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頻率使用費於核發或換發網路執照時一次收取之，計費期間為六個月，其他試(實)驗則按核准期間計算一次收取，不適用本標準第三條規定。
5.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網路執照期間內頻率使用者因變更頻率，須換發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執照前，依原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
6.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頻率使用者於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網路執照情形者，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至原執照期間屆滿日止之頻率使用費，由主管機關按日計算無息退還。
7.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者應於核發網路執照次日起三十日內繳交頻率使用費，不適用本標準第四條規定。

第二條附件七(修正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期間逾三十日)

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1,360 \text{ 元}/(\text{MHz} \times \text{平方公里}) \times \text{核配頻寬} \times \text{場域型態調整係數} \times \text{場域面積} \times \text{區域調整係數} \times \text{網路用途調整係數} \times \text{年度調整係數} + 33,000 \text{ 元}$$

相關參數值如下：

(一)場域型態調整係數

場域型態	場域型態調整係數
室內場域	0.5
室外場域	1

(二)場域面積：以投影面積計算，單位為平方公里，並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三)區域調整係數

類型	定義	區域調整係數
一般區	激勵區外之區域	1
激勵區	偏遠地區與視為偏遠地區	0.5

備註：偏遠地區與視為偏遠地區係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及視為偏遠地區。

(四)網路用途調整係數

網路用途	網路用途調整係數
非營利事業公共服務網路	0.3
營利事業公共服務網路	0.7
其他	1

(五)年度調整係數

1.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申請之頻率，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當年度免收頻率使用費，次一年度調整係數為第一年係數，依此類推；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換發後之當年度調整係數為原頻率使用證明適用之年度調整係數。

2.年度調整係數：第一年 0.4、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起恢復為 1

二、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期間未逾三十日)：

頻率使用者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3,000 元/次

修正說明：為與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用字一致，將第一點公式內之「指配頻寬」修正為「核配頻寬」。

第二條附件七(修正前)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期間逾三十日)

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1,360 \text{ 元}/(\text{MHz} \times \text{平方公里})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場域型態調整係數} \times \text{場域面積} \times \text{區域調整係數} \\ \times \text{網路用途調整係數} \times \text{年度調整係數} + 33,000 \text{ 元}$$

相關參數值如下：

(一)場域型態調整係數

場域型態	場域型態調整係數
室內場域	0.5
室外場域	1

(二)場域面積：以投影面積計算，單位為平方公里，並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三)區域調整係數

類型	定義	區域調整係數
一般區	激勵區外之區域	1
激勵區	偏遠地區與視為偏遠地區	0.5

備註：偏遠地區與視為偏遠地區係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及視為偏遠地區。

(四)網路用途調整係數

網路用途	網路用途調整係數
非營利事業公共服務網路	0.3
營利事業公共服務網路	0.7
其他	1

(五)年度調整係數

- 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申請之頻率，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當年度免收頻率使用費，次一年度調整係數為第一年係數，依此類推；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換發後之當年度調整係數為原頻率使用證明適用之年度調整係數。
- 年度調整係數：第一年 0.4、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起恢復為 1。

二、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期間未逾三十日)：

頻率使用者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3,000 元/次

第二條附錄一：調整係數 d （特殊用途及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修正後）

用途	電臺(基地臺/雷達/行動臺)及網路類別	調整係數 d
固定通信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 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0.4
	電信事業供偏遠地區微波電臺	0.1
	商業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微波電臺	0.2
	非商業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微波電臺(公營廣播、公設廣播電視)	0.1
	有線廣播電視供偏遠地區節目中繼微波電臺	0.1
	無線廣播電視供離島節目中繼微波電臺	0
	其他	1
專用電信	公用事業(水、電、瓦斯)智慧讀表設置之基地臺	0.7
	政府機關設置之基地臺	0.3
	警察、海巡、漁業設置之基地臺	0.1
	助導航及氣象使用之電臺及雷達	0
	使用未單獨核配頻率之共用頻帶之電臺	0
	使用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頻率(詳如附錄二)之電臺	0
	消防機關(構)執行消防救災使用之電臺	0
	醫療機構緊急醫療救護用設置之電臺	0
	軍事專用電臺	0
	離岸風力發電相關開發計畫設置之鳥類觀測之雷達	0
	其他	1
衛星通信	商業廣播電視衛星地球電臺	0.2
	非商業廣播電視衛星地球電臺(公營廣播、公設廣播電視)	0.1
	其他	1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	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	0
	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	1

修正說明：

- 一、為明確表列類別包含基地臺、電臺、網路等，爰修正表頭。
- 二、為與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用字一致，將「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修正為「政府機關」，爰修正專用電信欄位。
- 三、為明確緊急醫療救護用電臺之設置主體，並配合消防法及醫療法用語，將專用電信欄位之「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救災使用之電臺」修正為「消防機關(構)執行消防救災使用之電臺」，以及「緊急醫療救護用之電臺」修正為「醫療機構緊

急醫療救護用設置之電臺」；另配合前開修正，將原「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基地臺」，修正為「警察、海巡、漁業設置之基地臺」。

四、配合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新增雷達電臺之收費項目，將「助導航及氣象雷達使用之電臺」修正為「助導航及氣象使用之電臺及雷達」，「離岸風力發電相關開發計畫設置鳥類觀測雷達站電臺」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相關開發計畫設置之鳥類觀測之雷達」。

五、為與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用字一致，將「實驗研發電信」修正為「實驗研發專用電信」，並明確區分為技術類別及商業類別，爰修正實驗研發電信欄位。

第二條附錄一：調整係數 d （特殊用途及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修正前）

用途	電臺類別	調整係數 d
固定通信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0.4
	電信事業供偏遠地區微波電臺	0.1
	商業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微波電臺	0.2
	非商業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微波電臺(公營廣播、公設廣播電視)	0.1
	有線廣播電視供偏遠地區節目中繼微波電臺	0.1
	無線廣播電視供離島節目中繼微波電臺	0
	其他	1
專用電信	公用事業（水、電、瓦斯）智慧讀表設置之基地臺	0.7
	<u>非營利性質</u> 政府機構設置之基地臺	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基地臺	0.1
	助導航及氣象雷達使用之電臺	0
	使用未單獨核配頻率之共用頻帶之電臺	0
	使用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頻率(詳如附錄二)之電臺	0
	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救災使用之電臺	0
	緊急醫療救護用之電臺	0
	軍事專用電臺	0
	離岸風力發電相關開發計畫設置鳥類觀測雷達站電臺	0
	其他	1
衛星通信	商業廣播電視衛星地球電臺	0.2
	非商業廣播電視衛星地球電臺(公營廣播、公設廣播電視)	0.1
	其他	1
實驗研發電信	學術、教育、工廠、研究機構、電信業者、廣播電視業者之試(實)驗	0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1